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景堯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規定，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辦理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原聲明為將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原告應給付被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 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本院則依此聲明核定訴訟標的為1,150,000 元，然經審理後，原告變更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145 頁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金額業已低於500,000 元，此經原告於準備程序中稱：本件執行案件尚未清償的剩餘為331,795 元，此金額為目前警察局所查扣的債權金額，但原告主張係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已全數滿足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述：依本院109 年司執字2601號，已經清償的金額是2,433,080 元。尚未執行的金額，尚有本金325,420 元加上算至109 年12月25日利息6,375

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7 頁）大致相符，是以，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之訴訟標的金額在500,000元以下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